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份A股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2015年8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8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使用资金人民币2~2.5亿元，按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计，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约1,000万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如有上述要求的债权人可按下述方式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其债权资料：

邮寄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华山路5号

收件部门：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4028

特别提示：邮寄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传真号码发送其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0510-80505199

收件部门：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别提示：传真时，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8日